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险峰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21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1年度履行职责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6次、本人出席16次。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我均投了赞成票。在召开董事会之前，我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董事会会议上，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21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4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出席4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会议届次、事项、意见类型如下：

11月19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发表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9月29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全资子公司

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9月27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发表了关于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与澳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独立意见、关于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的独立意见、《关于继续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9月14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发表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二次修订版）的独立意见》、《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8月30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月16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发表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的独立意见》。

7月15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独立意见》。

7月14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本次非

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6月4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发表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月6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发表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月30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对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对《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2021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月26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发表了《关于提名徐国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21年度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履职以来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了专业意见。

2、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日常经营情况，我详实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3、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四、现场检查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情况，未发现异常情况。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及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 2021 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任期内共主持召开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主要对 2021 年度提名高管任职情况进行了总结讨论及关于主要业务板块核心管理人员情况进行讨论。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任期内共出席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 2021 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和年度绩效考核方案进行了审核。

3、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任期内出席了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主要对 2021 年度公司战略发展情况进行总结，并制定了 2022 年的发展战略方针。

4、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任期内参加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并审议了有关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部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各个季度的工作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审计报告及审计部 2020 年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工作计划等事项。

六、其他事项

为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我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2021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故 2021 年度我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1年11月20日,本人因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联系方式: chxf0821@hotmail.com

独立董事: 陈险峰

(陈险峰)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